

#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各高校：

对标团中央改革最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于2026年4月至5月在浙江工业大学举办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十五五”战略部署，聚焦青年创新创业能力培育，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 二、参赛对象

2026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国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及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均可作为申报人参赛。

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各校推报作品时

注意学历比例均衡。省赛将按参赛团队学历最高成员，分别划分至专科组、本科组、研究生组评审。

### 三、参赛组别和类别

竞赛侧重考量作品科技创新攻关与商业模式创新成效，暂设置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科技、新消费与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与社会治理等7个赛道。

1.先进制造：鼓励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工业母机、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具身智能、高端仪器、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2.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3.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鼓励围绕脑机接口、生物制造、高端医疗装备、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4.新能源新材料：鼓励围绕绿色能源、先进材料、氢能和核聚变能、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5.现代农业与食品科技：鼓励围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生物育种、食品健康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6.新消费与文化创意：鼓励围绕新大众文艺、国潮文创、沉浸式消费、农文旅融合、品牌运营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7.现代服务与社会治理：鼓励围绕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社区服务、供应链服务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 **四、实施步骤**

竞赛实施分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国赛项目报送三个阶段。

1.校级竞赛阶段（3月前）。各学校广泛宣传发动，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遴选省级竞赛参赛项目。

2.省级竞赛阶段（4月—5月）。省级竞赛分为复赛和决赛。复赛以书面评审形式开展，决赛以答辩评审形式开展。

3.国赛项目报送阶段（7月前）。省级竞赛组委会按照全国竞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遴选国赛参赛项目。所有国赛参赛项目须在全国竞赛官方平台申报。

#### **五、项目申报要求**

1.根据参赛对象，各校分组申报项目。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申报项目。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类别方向，不得兼报。

2.参赛项目应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关键技术原创性、引领性攻关，或围绕价值创造逻辑重构、交易结构优化、盈利模式突破等方向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具备科学性、真实的市场前景和落地转化价值。

3.参赛项目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

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4.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复印件、项目鉴定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省级竞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5.竞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6人且不多于15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多于5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

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申报单位向省级竞赛组委会报备。省级竞赛报名截止后，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不可进行项目组别和类别调整。

6.申报项目的作品文本包括 20 页 ppt 介绍材料、10 页详细介绍材料和 20 页佐证材料（封面、封底、目录均计入总页数）。佐证材料中涉及出现参赛成员名字的材料（如营业执照、专利、软著、论文等），要在参赛成员名字下加下划线标记；涉及出现甲乙双方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双方单位要清晰可见。介绍材料、佐证材料如超过规定页数，省级竞赛组委会将直接删除超页部分。

## **六、项目申报名额**

1.普通本科学校（不含独立学院）申报项目不超过 25 个，独立学院申报项目不超过 20 个，职业教育本科学校、高职高专学校申报项目不超过 20 个。

2.按照“就高不兼得”原则，在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挑战杯”及“优胜杯”的学校，分别可增报 5 个、2 个项目；获得最佳进步奖的学校，可增报 1 个项目。

## **七、奖项设置**

设金奖、银奖、铜奖。设“挑战杯”和“优胜杯”，按所推报项目获奖名次赋分，核算团体总分后评定。根据相

邻届次的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高校数量、参赛作品数量指标增幅等情况设“进步显著”。

## 八、相关事项

1.省级决赛答辩人员须为项目申报书中参赛成员，答辩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学校要从严做好项目资格审核、项目选拔工作，保证参赛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并签订参赛学校承诺书（附件4）。学校报送省级竞赛参赛项目需在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信息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参赛人员（按排序）、指导教师（按排序）等关键信息，且关键信息以正文内容形式进行公示。

3.评审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4.本次竞赛总体采用线上申报形式，申报事宜另行通知。4月10日前提交：

（一）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附件1）；

（二）省级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2）；

（三）作品材料；

（四）省级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3）；

（五）参赛学校承诺书（附件4）；

（六）公示截图。

上述材料中，评分表、申报书、汇总表、承诺书、公示截图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交 1 份纸质版，相关材料须双面打印、分开装订，寄送至竞赛承办高校浙江工业大学。线上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视情处理。公示截图纸质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其他纸质材料需按要求加盖相应公章。纸质材料须按时寄达，逾期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高校自行承担。

5.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请各参赛高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与 1 名工作人员于 3 月 17 日前扫码进群（每校限 2 人，进群申请格式为“姓名+学校”）。



6.在正式通知下发前，请各学校参照本通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正式通知下发后，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正式通知执行。

7.本届竞赛解释权归省级竞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请与省级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省级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彦廷

联系电话：0571-8517417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 21 号团省委 202 室

省级竞赛组委会邮箱：zjtiao-zhan-bei2026@163.com

浙江工业大学团委

联系人：李亚飞 施仁江

联系电话：0571-88320309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18 号师生活动中心三楼

- 附件：1.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
- 2.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作品申报书
- 3.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作品汇总表
- 4.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参赛学校承诺书